

重要資料：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。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。

敬啟者：

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、  
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及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 
(各稱「基金」，及統稱「該等基金」)

此函旨在告知閣下，該等基金將作出以下更改：

**「深港通」**

現時，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透過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「投資經理人」）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（「RQFII」）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），及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及摩根中國入息基金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（「QFII」）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）。該等基金亦可透過「滬港通」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。

除上述者外，由2016年12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（「生效日期」）起，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，據此，該等基金亦可透過「深港通」投資及直接參與合資格中國A股。為免產生疑問，各基金於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將維持不變，即各基金可透過「滬港通」及／或「深港通」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%投資於中國A股。

就此而言，請注意，各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%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（「深交所」）中小企業板及／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。

**「深港通」**

在「深港通」下，香港與海外投資者（包括該等基金）可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，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，以及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A股，但不包括下列股票：

-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；及
-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。

請參閱該等基金之經更新銷售文件，了解有關「深港通」的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交易額度、結算及託管安排、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交易及結算貨幣。

## 與「深港通」相關的風險

請注意，透過「深港通」進行的投資須承受與適用於「滬港通」的風險類似的風險，即額度限制、暫停風險、操作風險、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、合資格股票的調出、結算及交收風險、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以及監管風險。透過「深港通」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，該等基金亦將承受與小型／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／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。

此外，該等基金通過「深港通」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，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。

該等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，而閣下可在經理人「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」之註冊辦事處<sup>1</sup>及瀏覽本公司網頁[www.jpmorganam.com.hk](http://www.jpmorganam.com.hk)<sup>2</sup>，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。

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。

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；
- 閣下的客戶經理、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；
-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（852）2978 7788；
-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265 1000；或
-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（852）2265 1188。

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



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 
王大智  
謹啟

2016年12月12日

<sup>1</sup> 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。

<sup>2</sup>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。